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5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1,396,226.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553,773.68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4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40.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5,969.60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8,553,773.6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39,541.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先期投入置换	14,086,412.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61,798,259.66
减：银行手续费	81
加：理财产品收入	1,246,347.95
加：利息收入	320,187.08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19,696,014.33

注：补充流动资金包含相应利息。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

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300006688	197,100,273.45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	1,166,524.4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21,424,901.84
4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90102029004158021	4,314.56
合 计			219,696,014.3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040.0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5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22,926.93	22,926.93	453.95	1,862.59	8.12%				不适用	否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14.96	2,614.96							不适用	否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否	2,136	2,13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7.49	6,177.49	6,177.49	6,177.49	1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855.38	33,855.38	6,631.44	8,040.08	--	--			--	--
合计	--	33,855.38	33,855.38	6,631.44	8,040.0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86,412.42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009号《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项目尚实施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